**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須知**

核定日期：111年4月13日

**壹、依據**

經濟部能源局111年度「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鼓勵教師發展能源教育融入式教案，透過搭配教具或教學媒體運用之教案設計，在國民中小學各領域學科中融入能源教育，讓學生理解能源概念及節能方法，進而增進能源知識及培養節約能源習慣。

二、藉由競賽，將優秀得獎教案宣傳並登載於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，作為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教學之參考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**肆、參加對象**

全國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與報名時間**

一、報名方式：參賽教案應由參賽教師獨力編寫，每位參賽教師研提教案件數以3件為上限，並填寫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教學活動設計表（附件2，書面及電子可編輯檔）及原創宣告切結書（附件3），前述檔案可至能源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）下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（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將上述資料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，並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：ntnu.eet@gmail.com，如有疑問請洽聯絡窗口：吳先生（02）7749-3524、徐小姐（02）7749-5582。

**陸、教案內容**

一、教案主題自訂，須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能源教育議題之學習目標，將能源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融入現行課程（詳如附件4），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，設計創意教案，應搭配至少1組教具或教學媒體，並設計學習單。

二、「環保」、「資源回收」、「食農教育」、「省水」等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，請勿以前述主題研提教案參賽。

三、教案總教學時間最多以2節為限，融入能源相關內容，時長不超過教案總教學時間1/3為原則。

**柒、評選方式**

一、本競賽採2階段評選，由執行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各階段評選。

（一）初審

1.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教師所繳之教學活動設計表（如附件2）進行評分，至多取前12名參加決審，進入決審之每件教案由執行單位補助新臺幣5,000元做為製作教案必要之材料費及有關圖片授權使用費之用途。

2.初審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比例** |
| 教學設計之創意性、可行性及推廣性 | 50% |
| 符合十二年國教能源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 | 15% |
| 教具或教學媒體之設計理念 | 15% |
| 符合素養導向 | 10% |
| 學習單之創意 | 10% |

（二）決審

1.進入決審者須配合執行單位安排，至決審會場解說教案內容、展示教具或教學媒體，並接受評審委員詢答。

2.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教案及教師表現評分，並由執行單位依得分排定序位，加總後決定名次。

3.決審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比例** |
| 教案解說 | 40% |
| 教具或教學媒體展示 | 30% |
| 評審委員詢答 | 30% |

二、競賽時程如下：

| **項次** | **時間** | **項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7月22日（五）前 | 報名表、教學活動設計表收件截止。 |
| 2 | 8月5日（五）前 | 完成初審評選並公布入圍決審名單。 |
| 4 | 10月14日（五）前 | 完成決審評選並公告得獎名單。 |
| 5 | 11月12日（六） | 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表揚。 |

競賽相關訊息及時程可於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），以上時程如有修正，將另行通知。

**捌、獎勵**

決審評選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各1件及佳作3件，各獎項獎勵如下：

一、特優：1件，頒發特優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
二、優等：1件，頒發優等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
三、甲等：1件，頒發甲等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四、佳作：3件，各頒發佳作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初審

（一）教學活動設計表請以中文Word或ODF格式製作，不接受手寫稿。

（二）教學活動設計表內容請參考附件2格式。

（三）教學活動設計表內容應以底線標註融入能源教育的部分。

（四）教學活動設計表編撰時，所有教具或教學媒體與參考資料等均應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，並於教案中標明清楚。

二、決審

（一）決審順序由執行單位排定，決審當天各參賽教師應依執行單位排定時間完成報到，未到場者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二）決審當天，除基本設施（電腦、投影設施、音響設備、麥克風、迷你麥克風）外，與決審評審相關之教具或教學媒體由各參賽教師自備。

（三）決審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，錄製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享有。

（四）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競賽時，由執行單位宣布相關應變措施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本競賽參賽者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涉及個人隱私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蒐集個資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2.蒐集目的：辦理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之參加、得獎聯繫事宜。

3.個人資料項目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4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期間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(2)地區：中華民國。

(3)對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(4)方式：電話、書面、電子文件等方式利用。

5.參賽者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1)資料使用期間，參賽者得隨時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副本、刪除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(2)獲獎者之相關個人資料應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存查，獲獎者無法為前項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。

（二）參賽者應以書面（如附件3）切結其參賽教案為原創作品、無抄襲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權利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，且未曾於其他競賽中獲獎。如參賽者違反上述切結內容，主辦單位得收回其參加本競賽之權利；如經決審評選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收回該獎項並追收所發獎狀、獎金及有關補助費用。

（三）獲獎教案應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範圍內，不限時間、方式、地點、次數，自行或再授權他人作為公開宣傳或推廣之用。

（四）本競賽提供進入決審之圖片使用費、材料費，每件教案補助新臺幣5,000元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。

（五）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，將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。

**附件1**

**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**

**【報名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（由執行單位填寫） | | |
| 學校名稱 | ＯＯ縣/市（立）ＯＯ國民中小學 （請填寫全銜） | | |
| 教案名稱 | 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職稱 | □教師 □代理教師 □代課教師 □實習教師□其他 | |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（公）：  手機：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作品參賽紀錄 | * 未曾參加過他項競賽。 * 曾參加過他項競賽且未獲獎之作品，   競賽名稱： 。 | | |

**附件2**

**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**

**【教學活動設計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案名稱 | |  | | 設計者 | |  | |
| 教學對象 | | 年級 | | 教學總時間 | |  | |
| 融入領域（可複選） | | □語文　□數學  □社會　□自然科學  □科技　□綜合活動  □藝術　□健康與體育 | | 出版社 | |  | |
| 冊別 | |  | |
| 課程單元 | |  | | 教學融入時間 | |  | |
| 整體設計理念（條列式列出） | | |  | | | | |
| 教具或教學媒體設計理念 | | |  | | | | |
| 核心素養（或基本能力） | 總綱（核心素養具體內涵） | |  | | | | |
| 領域（主題、項目、條目） | |  | | | | |
| 能源教育議題融入 | 學習主題 | |  | | | | |
| 實質內涵 | |  | | | | |
| 教學活動說明 | | | | | 教學時間 | | 教具或教學媒體使用 |
| 一、教學準備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
| 二、教學發展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
| 三、綜合活動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
| 四、評量方式（應附學習單）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
| 參考資料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
\*注意事項

1. 參賽教案版面設定請以A4由左至右橫打，上下左右邊界各2公分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字體：標題-楷體或黑體16點（pt）字，段落標題-楷體或黑體14點（pt）字，內文-楷體或黑體12點（pt）字。
2. 教案稿件需設定頁碼，全文不得超過10頁（學習單、圖表、相片及附錄等附件不在此限）。
3. 教案總教學時間最多以2節為限，融入能源相關內容，時長不超過教案總教學時間1/3為原則。
4. 參賽教案應以底線標註融入能源教育的部分。
5. 參賽教案編撰時所有教具與參考資料需註明出處，並於教案中標明清楚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6. 參賽資料請於111年7月22日前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，並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：[ntnu.eet@gmail.com](mailto:ntnu.eet@gmail.com)，如有疑問請洽聯絡窗口：吳先生（02）7749-3524、徐小姐（02）7749-5582。

**附件3**

**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**

**【原創宣告切結書】**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一、本參賽教案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教案名稱），確實為本人原始創作且獨力製作完成，並無假他人製作或抄襲仿冒他人創意或作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，且未曾於他項競賽中獲獎。

二、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收回本人之參賽及獲獎之權利，並追回頒發之獎狀、獎金及有關補助費用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三、本人同意獲獎教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之範圍內，將參賽教案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、重製、散佈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。

四、本人同意執行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學校名稱：

參賽者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附件4**

**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競賽**

**【能源教育議題融入說明】**

**一、學習目標**

（一）增進能源基本概念。

（二）發展正確能源價值觀。

（三）養成節約能源的思維、習慣和態度。

**二、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**

（一）能源意識：能源教育首先要喚起學生的能源意識（覺知），意即當學生認為能源與自身有關，才能促進他們想了解能源是什麼、為何要節約能源的學習動機，並以例舉國內外時事、實際案例的方式來引導學生，以連結學生的日常生活與能源間之關係。

（二）能源概念：使學生認識能源的種類、形式、應用、開發及創能、儲能與節能的原理，並了解能量轉換的概念。

（三）能源使用：使學生了解能源的使用與經濟發展、環境之間相互的牽動與影響，知悉能源高效率使用可減少不必要的浪費，以及能源安全的意義。

（四）能源發展：使學生認識及了解國內外傳統能源及新興能源的發展趨勢，以及我國目前能源政策方向等議題。

（五）行動參與：培養學生蒐集能源議題相關資料，與他人討論、分析、分享所獲得的資訊，進而展現行動參與的實踐能力，達到將節能減碳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之目的。包括對於家庭、校園生活能提出合適的節能規劃或能源專題實作，參與能源相關活動，對於國內外的能源政策、措施，能提出自己的創新看法。

**國民中小學相應之議題實質內涵表**

| **議題學習**  **主題** | **議題實質內涵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民小學** | **國民中學** |
| 能源意識 | 1. 認識並了解能源與日常生活的關聯。 2. 了解節約能源的重要。 | 1. 認識國內外能源議題。 2. 了解減少使用傳統能源對環境的影響。 |
| 能源概念 | 1. 認識能源的種類與形式。 2. 了解能源的日常應用。 | 1. 了解各式能源應用及創能、儲能與節能的原理。 2. 了解各種能量形式的轉換。 |
| 能源使用 | 1. 認識能源於生活中的使用與安全。 | 1. 了解能源與經濟發展、環境之間相互的影響與關聯。 |
| 能源發展 | 1. 認識我國能源供需現況及發展情形。 | 1. 了解我國的能源政策。 |
| 行動參與 | 1. 蒐集相關資料、與他人討論、分析、分享能源議題。 2. 於家庭、校園生活實踐節能減碳的行動。 | 1. 實際參與並鼓勵他人一同實踐節能減碳的行動。 2. 養成動手做探究能源科技的態度。 |